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9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情况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与中国银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披露的临 2021-037 号《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5,000 万元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 159,246.58 元。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仅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性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收益凭证	信智安盈收益凭证	3000	0.1%或 4.5%	不适用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1.40%-3.76%	不适用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1.30%-3.7101%	不适用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收益凭证	信智安盈收益凭证	3000	0.1%或 5.6%	不适用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3 个月-12 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2	3 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3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4	3 个月-12 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理财品种为低风险、稳健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通过选取短周期、流动性好的相关产品，可避免因政策性、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风险；此外，公司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均为取得相应资质的合法合规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净值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负责现金管理业务的日常操作管理。内审部负责审计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合同 1 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申请购买 3000 万元人民币中信证券信智安盈收益凭证产品，凭证存续期 364 天，封闭期 3 个月。收益起算日：2021 年 9 月 7 日，到期日：2022 年 9 月 6 日；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申请购买 3000 万元人民币中信证券信智安盈收益凭证产品，凭证存续期 364 天，封闭期 3 个月。收益起算日：2021 年 9 月 14 日，到期日：2022 年 9 月 13 日。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投向为中信证券信智安盈收益凭证，用于补充中信证券正常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流动性资金或其他合法用途。

合同 2 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申请购买 5000 万元人民币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2021 年 9 月 15 日，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

结构性存款业务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对公人民币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收益的产品。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不同于普通存款，产品收益包含存款利息及金融衍生产品收益两部分。本产品有投资风险，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不保证存款利率。本产品的利率为浮动利率，利息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合同 3 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申请购买 5000 万元人民币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收益起算日：2021 年 9 月 13 日，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14 日。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资金投向：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 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 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 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 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0），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919），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现金流的状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范围内，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经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21-017"号公告）。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部分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的投资理财品种为低风险、稳健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0	714.100002	50,000(滚动购买)
合计		50,000	0	714.100002	50,000(滚动购买)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3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8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 (滚动购买)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1-068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持有公司股份 12,221,756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005%；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持有公司股份 5,305,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026%；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健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2,291,672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626%；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珠海康远"），持有公司股份 136,7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36%。

广发证券、广发信德、健康基金及珠海康远四者构成关联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956,0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993%。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5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广发证券、广发信德、健康基金及珠海康远计划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4,022,696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5.90%。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并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及《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3），广发证券、广发信德、健康基金及珠海康远计划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3,656,600 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比将由 5.8977%下降为 4.99999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广发证券、广发信德、健康基金及珠海康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4,066,600 股，累计减持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4,627,756	3.5912%	IPO 前取得：14,627,756 股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6,323,460	1.5524%	IPO 前取得：6,323,460 股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880,272	0.7071%	IPO 前取得：2,880,272 股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91,208	0.0469%	IPO 前取得：191,208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27,756	3.5912%	关联关系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23,460	1.5524%	关联关系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80,272	0.7071%	关联关系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1,208	0.0469%	关联关系
	合计	24,022,696	5.897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6,000	0.5907%	2021/6/16 ~2021/8/17	集中竞价交易	12.58-15.64	34,237,380.00	12,221,756	3.0005%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7,500	0.2498%	2021/6/15 ~2021/8/17	集中竞价交易	12.61-15.64	14,611,300.00	5,305,960	1.3026%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88,600	0.1445%	2021/6/15 ~2021/8/17	集中竞价交易	11.91-15.64	8,416,980.00	2,291,672	0.5626%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4,500	0.0134%	2021/6/15 ~2021/8/17	集中竞价交易	12.61-15.64	771,720.00	136,708	0.033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实现投资回报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拟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 2021-03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投控"）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南侨投控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重要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为使 A 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重要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一、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作出股东（会）决定（议），决定变更经营范围：

原：开发、生产、加工、销售食用油脂制品（人造奶油（人造黄油），起酥油）、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生制品））、冷冻饮品（冰淇淋）；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批发、进出口；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的租赁、批发、零售；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及其它相关服务；与食品加工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有厂房租赁（渤海路 52 号仅限关联企业）；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除外）；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货运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会展策划及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为：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乳制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餐饮服务

二、公司全资孙公司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作出股东（会）决定（议），决定变更经营范围：

原：开发、生产、加工、销售食用油脂制品（人造奶油（人造黄油））及饮料（蛋白饮料类（含乳饮料））及糕点及速冻食品（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厂家直销中心）及租赁；以及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食品添加剂的批发、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会展服务；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货运代理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为：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乳制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餐饮服务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1-057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副董事长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及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副董事长许文慧女士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布增持计划（公告编号：2021-016），计划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5%且不超过 2%。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许文慧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 8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达到计划增持金额的下限，许文慧女士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副董事长许文慧女士增持公司股份进展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副董事长许文慧女士。

（二）本次增持前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副董事长许文慧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8,267,6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8%；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419,3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7%，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686,9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坚定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决定实施本次增持。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A 股（人民币普通股）

（三）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5%且不超过 2%。

（四）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 6 个月，即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许文慧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35,000 股（其中，截至 2021 年 6 月 8 日，许文慧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125,000 股，因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实施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上述股份数变更为 175,000 股；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许文慧女士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660,000 股，合计 835,000 股），累计增持股份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的 0.52%，增持金额 1,841.40 万元，达到计划增持比例的下限，许文慧女士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增持后，许文慧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2,409,6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3%；与其一致行动人许仲秋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43,796,7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27%。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冯香亭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5,10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冯香亭先生与兰翠梅女士系夫妻关系，兰翠梅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6,3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47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3%，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1），公司股东冯香亭先生拟于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拟减持共计不超过 2,000,000 股，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披露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冯香亭先生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82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9 %，减持后，冯香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10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冯香亭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925,000	3.39%	IPO 前取得：6,925,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兰翠梅	6,375,000	3.13%	冯香亭之配偶
	合计	6,375,000	3.13%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冯香亭	1,823,800	0.89%	2021/6/2 ~2021/9/13	集中竞价交易	15.91 - 18.48	30,521,783.24	5,101,200	2.5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4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965.28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7.61%，灵康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 17,276.58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87%，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6%。

灵康控股本次办理延期购回的业务，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目前，灵康控股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2021 年 9 月 13 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部分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9 月 10 日，灵康控股将其质押给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业务，质押期限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9 日。

1、本次延期购回涉及股份的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灵康控股	是	3,416.44	否	否	2019 年 9 月 11 日	2021 年 9 月 10 日	2022 年 9 月 9 日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6%	4.74%	补充流动资金

注：本次延期购回主要系灵康控股根据其资金的安排，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沟通协商后进行的延期。灵康控股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具备履约能力。

2、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灵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灵康控股	33,965.28	47.61%	17,416.58	17,276.58	50.87%	23.96%	0	0	0	0
陶灵萍	4,815.72	6.75%	2,730.01	2,730.01	56.69%	3.79%	0	0	0	0
陶灵刚	982.51	1.36%	0	0	0	0	0	0	0	642.10
陶小明	1,612.88	2.26%	1,065.00	1,065.00	66.03%	1.48%	0	0	0	0
合计	41,376.39	57.98%	21,211.59	21,071.59	50.93%	29.23%	0	0	0	642.10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灵康控股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40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4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9%
解质（解冻）时间	2021 年 9 月 10 日
持股数量	33,965.28 万股
持股比例	47.61%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17,276.58 万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87%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96%

三、灵康控股股份质押情况

1、灵康控股质押股份中 12,172.14 万股将于半年内到期，对应融资余额 3.80 亿元，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5.84%，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8%；4,004.44 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对应融资余额 1.35 亿元，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1.79%，占公司总股本的 5.55%。

2、灵康控股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经营性现金流、投资收益等。

3、灵康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灵康控股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灵康控股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7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担任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及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1-043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1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治理、发展状况、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周五）下午 14:00-16:30 参加"2021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投资者提问通道打开时间为 15:00-16:30。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部人员。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1-086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1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